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发〔2019〕39号

关于继续遴选优质校外培训机构进驻 “课后三点半公益项目”平台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全市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和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18〕22号）精神，我市将“三点半课堂”试点增列为2019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为做好试点工作，进一步丰富“三点半课堂”内容，经研究决定，在前期已经遴选98家机构的基础上，继续向全市范围内遴选若干优质校外培训机构，入驻“课后三点半公益项目”平台，为我市中小学生课后提供公益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时间与认定

各校外培训机构须于2019年2月15日之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见附件）。市教育局将结合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合肥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18〕83号）要求，按照相关标准，组织专家对申请加入提供公益课后服务的评选机构进行入驻资格审查。

二、有关要求

1、开展“三点半课堂”试点，在主城区小学试行下午放学

后校内托管服务，是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减轻校外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迅速将此文传达至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积极鼓励有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的校外培训机构进驻平台。试点结束后，将对表现优异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表扬。

2、鉴于第三方机构提供课程的收费标准需由省级教育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联合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才能执行，在省收费标准未公布前，试点期间仍由第三方提供公益服务。

3、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参与提供公益课后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在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电子版申请表填写完整后连同相关附件扫描件发送至“wangxueling@migoedu.com”邮箱。

联系人：卫文 电话：63505168

附件：校外培训机构入驻“课后三点半公益项目”平台申请表

